113 學年社工系學士班課程異動，並已通過 112-2 課程委員會

必修課程異動

(1)自 113 學年入學生起，必修科目表刪除「服務學習」課程。**※註**

(2)配合學校通過 113 學年入學生起，免除必修科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

選修課程調整

(1)「家庭社會工作」自 113 學年起每年開課，改為 2 學分，維持大二下開課；
「家庭暴力」自 113 學年起每年開課，改為 2 學分，改為大三下開課；
實習領域先修課程維持兩門擇一。

(2)大一上「生死學與臨終關懷」與大四「安寧療護與悲傷輔導」隔年對開，
大一課程改為偶數年開課，大四課程為奇數年開課。

(3)大一「社會工作實務理論」課程調整為大四開課。

(4)大二「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」課程自 113 學年起恢復開課。

(5)大一「災難與國際發展」課程刪除，保留奇數年「性別與社會工作」課程。

(6)大三「職場社會工作」恢復開課。

(7)新開「延伸實習 I」、「延伸實習 II」，各 1 學分

※註

必修「服務學習」停開後替代課程，以下二擇一，

1. 加修一門系上領域選修課程
2. 本系「社會工作實務理論」、「家族治療」、「安寧療護與悲傷輔導」、「社會保險」、「個案管理」、「酒癮與藥癮防治」、「性別與社會工作」、「生死學與臨終關懷」、「家庭社會工作」、「家庭暴力」等十門課程擇一替代。